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3001号

侯马市鑫凯汽修店：

经营者：赵国安

社会信用代码：92141081MA0K3TM78W

地址：侯马市上马办单家营村东大运路北

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对你汽修店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汽修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汽修店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12月27日现场检查时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

你汽修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3001号）告知你汽修店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汽修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汽修店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

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汽修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财政专户。

你汽修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